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1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阳军，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布区大湾路十道街100号。

申请执行人：何春红，女，197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布区大湾路十道街100号。

被执行人：王霞，女，197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布区大湾路十道街10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4民初4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按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王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518号阳光·天和综合楼高层底商住宅楼13层1306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王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518号阳光·天和综合楼高层底商住宅楼13层1306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

518号阳光·天和综合楼高层底商住宅楼13层1306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